

押汇是出口商把单据拿给银行做抵押，银行把应收款扣除利息后给出口商，贴现纯粹是针对票据的，如果有汇票的话就扣除利息后提前把汇票金额给出口商，算法都差不多，只是针对不同的情况。而且现在银行内部叫法也比较乱，在外汇业务里很多时候提前扣除利息给钱都叫贴现。

请问：有关信用证交单期限的规定。

单证员考试里面都是 15 天，而 UCP 等都是规定 21 天，考试的时候，填写表格的日期时，到底以哪个为准

请问：有关信用证交单期限的规定。

单证员考试里面都是 15 天，而 UCP 等都是规定 21 天，考试的时候，填写表格的日期时，到底以哪个为准

以信用证规定为主。装运日 21 天内 并在信用证有效期内 交单即可。在信用证没规定的情况下就按 21 天。

保险公司赔付金额的计算：

某批货物的保险金额为 USD 110 000.00，货物在运输途中一共损失了 USD5 000.00，且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如果是分别按照下列三种情况投保：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in excess of 2.5% franchise、with 2.5% franchise，那么这次出现，保险公司各应该赔付多少金额？

答案是 USD 5 000， USD2 250， USD 5 000

不明白的是第三个 with 2.5% franchise，为什么也赔偿全额 USD 5 000 呢？

解释：相对免赔率（Franchise）：保险人对免赔率以内的损失不赔，如损失超过免赔率时，则对全部损失都赔。

参与有关 about、before、after 的讨论

(1) 此情形下 about，起迄日均包括在内，即 11 天。

The expression "on or about" or similar will be interpreted as a stipulation that an event is to occur during a period of five calendar days before until five calendar days after the specified date, both start and end dates included.

"于或约于"或类似措辞将被理解为一项约定，按此约定，某项事件将在所述日期前后各五天内发生，起迄日均包括在内。

(2) 此情形下 before、after，不包括所述日期。

The words "to", "until", "till", "from" and "between" when used to determine a period of shipment include the date or dates mentioned, and the words "before" and "after" exclude the date mentioned.

词语“×月×日止”(to)、“至×月×日”(until)、“直至×月×日”(till)、“从×月×日”(from)及“在×月×日至×月×日之间”(between)用于确定装运期限时,包括所述日期。词语“×月×日之前”(before)及“×月×日之后”(after)不包括所述日期。

(3) 此情形下 after, 不包括所述日期。

The words “from” and “after” when used to determine a maturity date exclude the date mentioned.

词语“从×月×日”(from)以及“×月×日之后”(after)用于确定到期日时不包括所述日期。

在出口业务中,采用 CIF 纽约成交与采用 FOB 上海成交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卖方要负责租船订舱,办理货运保险,支付运费和保险费,并将货物交至纽约港船上;而后者卖方只需将货物交至上海港买方指定的船上。

有老师能指出这句话为什么错了吗?

并将货物交至纽约港船上,这句肯定是错的,都是交到装运港船上

参与有关信用证独立性、分批装运的讨论:

(一) 信用证(a credit)本身就是一项契约、交易(a transaction),不受其他文件约束(即使在信用证有所提及的,即使是其他的信用证)。

a. A credit by its nature is a separate transaction from the sale or other contract on which it may be base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 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it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 Consequently, the undertaking of a bank to honor, to negotiate or to fulfill any other obligation under the credit is not subject to claims or defences by the applicant resulting from it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issuing bank or the 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can in no case avail itself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existing between banks or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issuing bank.

a. 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兑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并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的索偿或抗辩的制约。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b. An issuing bank should discourage any attempt by the applicant to includ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redit, copies of the underlying contract, proforma invoice and the like.

b. 开证行应劝阻申请人将基础合同、形式发票或其它类似文件的副本作为信用证整体组成部分的作法。

(二) 当信用证未表明是否可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时,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a. Partial drawings or shipments are allowed.

a. 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参与有关信用证独立性、分批装运的讨论：

(一) 信用证(a credit)本身就是一项契约、交易 (a transaction)，不受其他文件约束 (即使在信用证有所提及的，即使是其他的信用证)。

a. A credit by its nature is a separate transaction from the sale or other contract on which it may be base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 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it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 Consequently, the undertaking of a bank to honor, to negotiate or to fulfill any other obligation under the credit is not subject to claims or defences by the applicant resulting from it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issuing bank or the 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can in no case avail itself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existing between banks or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issuing bank.

a. 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兑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并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的索偿或抗辩的制约。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b. An issuing bank should discourage any attempt by the applicant to includ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redit, copies of the underlying contract, proforma invoice and the like.

b. 开证行应劝阻申请人将基础合同、形式发票或其它类似文件的副本作为信用证整体组成部分的作法。

(二) 当信用证未表明是否可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时，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a. Partial drawings or shipments are allowed.

a. 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参与有关信用证独立性、分批装运的讨论：

(一) 信用证(a credit)本身就是一项契约、交易 (a transaction)，不受其他文件约束 (即使在信用证有所提及的，即使是其他的信用证)。

a. A credit by its nature is a separate transaction from the sale or other contract on which it may be base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 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it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 Consequently, the undertaking of a bank to honor, to negotiate or to fulfill any other obligation under the credit is not subject to claims or defences by the applicant resulting from it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issuing bank or the 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can in no case avail itself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existing between banks or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issuing bank.

a. 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兑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并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的索偿或抗辩的制约。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b. An issuing bank should discourage any attempt by the applicant to includ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redit, copies of the underlying contract, proforma invoice and the like.

b. 开证行应劝阻申请人将基础合同、形式发票或其它类似文件的副本作为信用证

整体组成部分的作法。

(二) 当信用证未表明是否可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时，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a. Partial drawings or shipments are allowed.

a. 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参与有关信用证独立性、分批装运的讨论：

(一) 信用证(a credit)本身就是一项契约、交易 (a transaction)，不受其他文件约束 (即使在信用证有所提及的，即使是其他的信用证)。

a. A credit by its nature is a separate transaction from the sale or other contract on which it may be base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 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it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 Consequently, the undertaking of a bank to honor, to negotiate or to fulfill any other obligation under the credit is not subject to claims or defences by the applicant resulting from it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issuing bank or the 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can in no case avail itself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existing between banks or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issuing bank.

a. 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兑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并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的索偿或抗辩的制约。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b. An issuing bank should discourage any attempt by the applicant to includ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redit, copies of the underlying contract, proforma invoice and the like.

b. 开证行应劝阻申请人将基础合同、形式发票或其它类似文件的副本作为信用证整体组成部分的作法。

(二) 当信用证未表明是否可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时，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a. Partial drawings or shipments are allowed.

a. 允许分批支款或分批装运

货运单据包括 ( )

A. 装运通知 B. 租船合约提单 C. 报关单 D. 船舱证明

说明：答案选 BC, 为什么 A 不选？另外，货运单据跟装运单据有什么区别  
货运单据包括 ( )

A. 装运通知 B. 租船合约提单 C. 报关单 D. 船舱证明

说明：答案选 BC,为什么 A 不选？另外，货运单据跟装运单据有什么区别  
货运单据包括（）

A.装运通知 B.租船合约提单 C 报关单 D 船舱证明

说明：答案选 BC,为什么 A 不选？另外，货运单据跟装运单据有什么区别

货运单据包括（）

A.装运通知 B. 租船合约提单 C 报关单 D 船舱证明

说明：答案选 BC,为什么 A 不选？另外，货运单据跟装运单据有什么区别

找到答案了,呵呵：《UCP600》将货运单据分为 7 大类：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空运单、公路铁路、内河运输单据、专递和邮政收据；报关单；报检单；托运单等。装运通知和船舱证明都属于附属单据。

当信用证中金额比买卖合同的金額多时是否需要改证问题，题目应该有其他条件限定。

(1) 如果规定了数量且没有溢短装条款，规定了单价，则需要改信用证金额，否则单证不符；(2) 如果规定了数量且有溢短装条款，且信用证金额也允许相应的增减，受益人又能控制溢短装增减量不超规定，则信用证金额不必修改。

备用信用证的用途类似于银行保函,因此开证行承担的付款责任也是第二性的 这句话是对是错啊？

**错的，应该是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理解第一性还是第二性付款责任 能从受益人首先找谁要求付款的角度，而应从保证人/开证行在何种条件下承担付款责任的角度。传统的有条件的担保中担保人只有在确认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下才会承担付款责任，因此承担的是第二性的付款责任；而在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中的担保人或开证行本身设定了单据性的条件，只要受益人索偿的要求符合保函/信用证的要求，担保人或开证行就承担付款责任，而无需卷入他们的基础交易（确认申请人是否违约），因此是第一性的。

**备用信用证也是第一付款责任？**

备用信用证首先也是信用证呀，第一性的

信用证金额是含佣价 汇票和发票上面的金额应该是含佣价还是净价？ 信用证未说明具体情况

**信用证金额是含佣的话，汇票金额也含有佣金呀。发票也含有呀。**

收到货款后再另付佣金。

**信用证到期地可以是开证行所在地吗？**

**不能，必须是受益人（出口商）所在地**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的到期地点通常在开证行或指定付款行所在地，而议付信用证(自由议付信用证与限制议付信用证)的到期地点都在议付行所在地。总之，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可以规定在出口地(议付行所在地，通常也是受益人所在地)、进口地(开证行所在地)或第三国(付款行所在地)。

请问出口税的 FOB 价是合同价还是成本价

(1)

**如果出口货**

**物的销售价格中没有包含出口关税，则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为装上船的成本价；**

**(2) 如果出口货物的销售价格中包含出口关税，则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为：**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FOB (中国境内口岸) - 出口关税**

**即：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FOB (中国境内口岸) / (1+出口关税税率)**

**(3) 报关员资格考试要求掌握：**

**应征出口关税税额 =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x 出口关税税率；**

**其中：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FOB (中国境内口岸) / (1+出口关税税率)**

即出口货物是以 FOB 成交的，应以该 FOB 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如果以其他价格术语成交的，应换算成 FOB 后再按上述公式计算。

可转让 L/C 转让后，第一受益人无需再对合同的履行负责。如果第二受益人不能按时交货或所交付的单据不合格，则应由第二受益人对买方负责。（错）

帮解释一下呀

解答：

（1）应正确理解合同与信用证关系很重要。

买方与第一受益人签订了合同，双方均要对履行合同负责。买方根据合同向开证行申请开出可转让信用证，已经履约；信用证一旦开出，即是独立文件，其中的条款不受合同约束，开证行是否付款取决于“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开证行是否付款、即受益人是否收到货款，不能作为卖方免责履约的理由；第一受益人要对其不能履行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负责，无论是自己履行还是委托他人履行，均不能免责；

（2）第一受益人将可转让 L/C 转让给第二受益人，是将信用证项下执行权力的让渡（the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perform under the credit），这并不是将原合同转让给第二受益人执行；第二受益人不能按时交货或所交付的单据不符，虽然即违反了信用证条款、也违反了第一受益人与第二受益人之间的合同，但并不需要对买方负责，因为他与买方没有关系；

（3）上述案例，对于未按时交货等违约事宜，买方根据与第一受益人的合同向第一受益人索赔，第一受益人根据与第二受益人的合同向第二受益人索赔。

报价预算表是每次发盘还盘时，价格不同，预算表就要相应地修改一次么？还是可以等到最后，价格谈定了，再填预算表，保证最后的预算表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保证最终的预算表 与最终的合同金额一致即可

**运费分类计算方法**

**A 整箱装：首先选择好集装箱类型、规格和数量（不同规格集装箱可混选），然后查询此航线对应所选集装箱的运费，再计算总的海运费。**

**B 拼箱装：拼箱分按体积与重量计算两种方式**

**1.按体积计算， $X1 = \text{单位基本运费(MTQ)} \times \text{总体积}$**

**2.按重量计算， $X2 = \text{单位基本运费(TNE)} \times \text{总毛重}$**

**取 X1、X2 中较大的一个**

远期信用证，是否进口银行承兑后马上交单给进口商

**必须要是承兑信用证，进口商可以去银行承兑，取回单据，再付款**

1: 从商业观点来看,可以说CFR合同的目的不是货物,而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买卖。( )

是对的

**是从象征性交货和实际交货角度说,象征性交货交单即交货,卖方在装运港或装运单完成交货,提交合格的单据就完成义务,应该收到货款,不用保证货物一定完好无损地到达。F、C组都是象征性交货。**

FOB,CFR,CIF 是象征性交货,既单据代表货物,DES 等是实际交货。

保兑行对保兑信用证承担的付款责任是 ( A )

A. 第一性的 B. 第二性的 C. 第三性的 D. 第四性的

有的答案是 A,有的是 B,到底是哪个? 求解, 谢谢

A.

第一性的

保兑行和开证行都要负第一性责任的。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的是（ B ）

A. 开证银行 B. 通知银行 C. 转递银行 D. 议付银行 但我觉得 A 也行，只要开证行在出口地有分行，到底是哪个答案，谢谢

按照 ucp600，同一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行将被认作两家银行，是通知行

开证行没有通知受益人义务，通知是由通知行去做的，若开证行在当地有分支机构，可以在交单时付款，也不会去通知受益人。通知行是每个信用证业务都有的角色，属于基本当事人。

开证银行只是将信用证寄给出口商(受益人)所在地银行，该银行负责通知受益人。因此应该选 B.

在下列哪种情况下，往往不需要保兑行。（ ）

- A. 担保行信誉、资金实力较差；
- B. 申请人信誉、资金实力较差；
- C. 担保行处于外汇紧缺的国家；
- D. 担保行处于政治经济局势动荡的国家。

为什么答案是 B

保兑行是对开证行的付款能力担保，而不是对开证申请人担保

如果信用证规定 DRAFT AT 15 DAYS FROM B/L DATE，一套提单上有两个批注，批注中的日期分别是 JAN.3,2009 和 JAN.7,2009,则汇票的到期日应为( ) A.JAN.21,2009 B.JAN.22,2009 C.JAN.17,2009 D.JAN.18,2009

以上这题应该选什么?请赐教

应该按 7 号算吧

已装船提单一般有两个时期,如果两个日期不一致时,哪个日期是 B/L DATE 是已装船日

期还是另一个日期(提单右下角处)?各位同仁: 请赐教

一个是装船时间, 一个是签单时间。

2 个时间不一样, 属于签单操作不规范。

应该哪天装船签哪天, 签单时间以装船为准。

如果信用证下提交的一套提单显示不只一个装船批注, 而且需要出具汇票, 例如, 于提单日后 60 日或从提单日起 60 日付款, 而提单上有多个装船批注, 且所有装船批注均显示货物是从一个信用证允许的地理区域或地区装运, 则将使用最早的装船批注日期计算汇票到期日。例如, 信用证要求从欧洲港口装运, 提单显示货物于 8 月 16 日在都柏林装上 A 船, 于 8 月 18 日在鹿特丹装上 B 船, 则汇票到期日应为在欧洲港口的最早装船日, 也就是 8 月 16 日起的 60 天。

词语"×月×日止" (to)、"至×月×日" (until)、"直至×月×日"(till) 、"从×月×日"(from) 及 "在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之间" (between) 用于确定装运期限时, 包括所述日期。

词语 "X 月 X 日之前" (before) 及 "X 月 X 日之后" (after) 不包括所述日期。

提单多为备运格式, 所以必须有已装船批注日期表示实际发运日, 签发日期和发运日无关, 也不强求这两个日期必须一致

已装船提单签发日期等同于发运日, 但如果另有批注, 仍以批注日期为实际发运日

请教: L/C 60 days 和 L/C 60 days after sight 的区别 那一个风险比较大呢 这两个难道不是一样的?? 前面那个表述不够规范而已。

一个提单日。一个银行通知单日

第二个比较大, 因为收款时间更长, 而且有不不确定因素, 存在不承兑的可能性

第一个应该写作 after date.

没有见过 after day 这种写法,

个人理解

第一个说法是不是完整应该是 60days after date of issuing?

我方某公司向国外客户发盘，限 3 月 15 日复到有效，3 月 12 日接到对方复电：“你 10 日电接受，但以获得进口许可为准。”该接受实际上是（ ）

A. 还盘            B. 有效接受            C. 逾期接受            D. 只要我方未表

态，即为接受

选 A